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2）39号

平邑县宏远金刚石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_____

法定代表人：刘__

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东王庄村东

2022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及其验收复印件、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2）3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类第4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25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